

111年度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年11月18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社會福利館六樓第2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蒼蔡

會議議程表：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09：20-09：30	報到
09：30-09：40	主席致詞
09：40-10：10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10-11：10	報告事項： 一、托嬰中心防疫管理指引、居家式托育服務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 二、111年居家托育人員托育重大事件報告 三、紓困案件執行情形 四、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獎助執行情形 五、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說明
11：10-12：00	提案討論
12：00-12：20	臨時動議
12：20-12：30	主席裁示
12：30	散會

壹、前次(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與主席 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 單位	列管 情形
1110629-3	有關調升收托費用及人員薪資補助。	公共托嬰中心收費標準維持不變。另有關提高人事費用一節，建議從委託契約經費之業務費調整至人事費，總委託價金不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以111年7月20日府社兒婦字第1110111842號函請承攬單位於111年7月31日前函報契約調整後之經費概算明細表，俾利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 2. 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於111年7月22日函復本府不調整補助項目，餘二承攬單位未於期限內提出契約變更需求。 3. 綜上，112年委託契約人事費與業務費維持原契約經費概算。 	社會處	建議解除列管
1110629-5	宜二、冬山、礁溪托嬰中心因法規修改，地墊需有防焰標章，期盼能專案編列經費汰換以符合法規	請配合消防機關要求，依限辦理。倘有困難，請洽本府暨所屬消防機關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改善。	宜二、冬山、礁溪托嬰中心業已完成防焰地墊汰換。	社會處	建議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以111年11月4日衛授家字第1110961211號函頒「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其重點摘要如下：

(一)托嬰中心：

1. 提供服務條件：

(1)地方政府應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下稱 指揮中心）開設期間輔導轄內托嬰中心依指引完成「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之事項，報地方政府備查，地方政府並得予以抽查。

(2)工作人員皆應依指揮中心指示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未符上開接種規定之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仍應自費提供2日內「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或PCR檢驗之陰性證明。

2.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於恢復提供服務前，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3. 曾確診個案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另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19 篩檢及相關隔離，始得返回機構接受或提供服務。

4. 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提供服務，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5. 嬰幼兒或其同住成員屬居家照護者，應主動告知機構，依本指引陸、三規定辦理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使用服務，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6. 未完成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之工作人員，須每週1次自費進行抗原快篩或PCR檢驗。

7. 原則限制訪客進入機構為宜；但因陪同照顧、執行公務或實習而確有進入機構必要者，應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達14天(含)以上；未完成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達14天(含)以上者，應出具當日COVID-19 抗原快篩（含家用抗原快篩）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並於機構入口處協助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執行手部衛生；家長、接送者及訪客進入機構必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8. 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每日課程活動盡可能採分組進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
9. 透過分批用餐，分流工作人員及幼兒取餐及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
10. 托嬰中心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社會局(處)。
11. 機構出現確診、快篩(2歲以上嬰幼兒及工作人員)或PCR陽性病例，實施7天居家照護(自111年11月14日起調整為5天)，期滿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所屬班級之嬰幼兒與托育人員，採自主應變，全班暫停托育3天；但經家用快篩(2歲以上嬰幼兒及工作人員)、醫用快篩或PCR(未滿2歲嬰幼兒)陰性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且不可收托及提供服務。
12. 機構內任1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嬰幼兒為確診病例，停止親職活動，並暫停合併班級活動。
13. 機構設置於學校，該校全校停課，配合暫停服務。惟機構與學校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線及出入口，無交叉感染之疑慮時，機構仍得照常提供服務，惟應儘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14. 暫停親職活動或暫停服務期間，依疫情調查及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辦理；暫停服務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恢復服務前，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消作業，並經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服務；恢復服務後，應增加服務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所有具感染風險之機構人員皆解除限制之日止。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

1. 提供服務條件：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未完成完整接種者，須每週1次自費進行抗原快篩或PCR檢驗。
2. 居家保母或其同住成員、嬰幼兒或其同住成員屬居家照護者，不可提供及使用服務。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提供及使用服務，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3. 落實居家保母、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每日健康狀況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38 °C 或額溫 37.5 °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 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應主動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
4. 居家保母、同住成員及嬰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請儘速使用COVID 19 抗原快篩試劑（2 歲以上嬰幼兒、保母及同住成員進行篩檢，若快篩結果陽性，即進行視訊診療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
5. 居家保母知悉或發現自身、同住成員、嬰幼兒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再由該中心通報社會局/處。
6. 居家保母提供服務期間，知悉自身、同住成員、嬰幼兒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社會局(處)，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匡列、隔離、採檢等防疫措施及由確診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7. 居家保母、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出現確診、快篩（2 歲以上嬰幼兒及保母或PCR 陽性病例，實施7天居家照護自111年11月14日起調整為5天），期滿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另共同收托之嬰幼兒與保母採自主應變，暫停托育3天；但經家用快篩（2歲以上嬰幼兒及保母、醫用快篩或 PCR未滿2歲嬰幼兒陰性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

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且不可收托及提供服務。

8. 曾確診個案如需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另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 19 篩檢及相關隔離。

二、111年居家托育人員托育重大事件報告：

(一)時間：111年2月9日AM6：50。

(二)地點：溪南區，托育人員自宅。

(三)托育人員資本資訊：

1. 年資：14年。
2. 與縣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在案。
3. 專業資格：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4. 年齡：50歲以上
5. 現況：自行媒合托育中，與本府簽訂服務類型為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

(四)托育童資本資料：

1. 年齡：7個月2天
2. 性別：男
3. 托育類型：全日托育

(五)事件報告：

111年2月9日上午接獲托育人員通報，收托童緊急送醫，到院前已明顯死亡，醫院當下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托育人員當時另有收托1名6個月大女童，全日托)

(六)後續處理情形：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另一名托兒之家長媒合轉託、提供托育人員情緒支持與其他相關事項協助、追蹤家長之托育需求。
2. 縣府托育業務：請托育人員配合暫停托育至調查結束、相關調查結

果及追蹤進度、與居托中心共同確認後續工作目標，確認家長收悉地檢署認定為不起訴處分後，未再進行上訴司法程序，結束托育人員暫停托育之行政措施。

3. 兒少保護調查：調查結果認定托育人員有疏忽未注意托育童安全之虞，提供家長情緒支持與相關司法協助服務。
4. 地檢署：經法醫解剖鑑定，死亡原因為細菌感染，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亡，認定為不起訴處分。

三、本年度紓困案件執行情形：

依據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協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疫情停托退費補貼計畫：為協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之退費損失，111年4月1日起至7月31日期間，因受疫情影響，依該部訂定「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停托，並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且有退還確診兒童、因疫情停托期間受其影響兒童及因配合疫情請假兒童之托育費用者，依每童實際停托退費金額補貼二分之一。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托嬰中心：

共計16家托嬰中心提出申請，共核撥新臺幣32萬9,370元整。

申請單位	補貼金額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壯圍家園	13,308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蘇澳中心	25,999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員山家園	14,957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冬山家園	20,285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礁溪中心	33,719
宜蘭縣羅東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3,000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五結家園	23,397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宜蘭中心	17,166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蘇澳家園	23,403

申請單位	補貼金額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第二中心	18,143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冬山中心	11,499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羅東中心	17,701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宜三公托	28,306
宜蘭縣私立貝蒂托嬰中心	17,250
宜蘭縣私立芯悅寶貝托嬰中心	21,640
宜蘭縣私立芯悅寶貝陽明托嬰中心	19,597

(二)居家托育人員：

共計核定136位托育人員，共核撥新臺幣92萬4,753元整。

彙整單位	核定案件數	補貼金額
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5	344,029
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82	580,724

四、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獎助執行情形：

(一)托嬰中心111年第1至2季優化照顧比獎助金執行情形：

申請單位	員山家園	蘇澳家園	五結家園	冬山家園	壯圍家園
申請人數	1	1	1	1	1

共計撥付新臺幣112萬5,001元整

(二)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執行情形：共計提出新臺幣84萬申請

彙整單位	申請案件數
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77
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91

五、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簡要說明(預計2023施行)：

(一)不排富：育兒津貼、托育補助

(二)調高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

未滿3年	3~未滿6年	6年以上
2.8萬元 2.9萬元 → <u>3萬元</u>	3.2萬元 → <u>3.3萬元</u>	3.5萬元 → <u>3.6萬元</u>

*托育人員薪資調整一案，相關配套措施俟衛生福利部召開討論會議後，

再行配合辦理。

(三)提升托育品質：

1. 托嬰中心照顧比調降優化獎助：

照顧比由1：5調降為1：4，2023年仍維持照顧比優化獎助比率100%。

2. 提升準公共保母服務品質獎助：

5,000元/年→1萬2,000元/年，並落實品質考核。

3. 優化準公共托嬰中心設施設備：

依據托嬰中心收托規模，補助充實設施設備最高40至80萬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調高托育人員薪資1案，提情討論。

提案人：郭委員淑娟

說明：

公共托嬰中心在社家署的協助下全體托育人員薪資，不分學歷、年資一律為35485元起薪。這對於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因為依照目前政府的規定我們是三萬元起薪，我們的收費是被限制的而且得不到政府任何的補助）這將造成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找不到老師的困境！！！！

辦法：

一、社家署將在11/17召開全國會議～期待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能夠為我們準公共托嬰中心爭取如下～

(一)準公共托嬰中心老師、主任的薪資比照公共托育中心（否則我們一定找不到老師）。

(二)老師調薪薪資由中央撥款至準公共托嬰中心帳戶專款專用。

(三)設施設備40萬至80萬元用於設施設備專用（請不要將老師的薪資放在裡面）。

(四)老師年資只要在托嬰中心的體系內皆應被承認。

二、再次期待社會處能夠照顧已經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托

嬰中心～因為我們宜蘭縣的家長對我們準公共托嬰中心也
非常的支持他們寧願多花一點錢，到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得到
不同的照顧。希望社會處能夠看到這些就讀準公共托嬰中
心家長的心聲以及老師們的期盼（不要讓我們找不到老師？
！付不出更高的薪水，來照顧所有的孩子及老師們的福利）

業務單位意見：

- 一、111年10月27日行政院會進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報告，有關提高托育、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及幼兒園教保員教保費，營造友善職場，針對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提供獎勵機制提升托育品質。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1年11月17日預定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執行事項第2次研商會議議程案由三，有關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福利案，社家署擬處意見已爭取行政院預算自112年起，參照「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提高托育人員固定薪資待遇，並依年資調整級距，未滿3年3萬元以上，滿3年未滿6年3萬3,000元以上，滿6年6萬6,000元以上，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
- 三、有關調整相關措施及辦法，本府將於會議中積極爭取，俟中央公告後再行轉知。

決 議：

案由二：依中央公布的提升公共化托育人資薪資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說明：

依衛福部所公告：明(2023)年起公共化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薪資，從現行每月 28,000 元，提高到每月 3,5485 元，俾利人才留任以維護托育服務品質，公共化托育單位的組成除托育人員之外，也有其他重要的職責人員，在明年托育人員薪資調整後，其餘人員如托嬰中心主任、護理師、共聘托育人員、行政、廚工與清潔人員是否應一併通盤做檢討，以訴求各司人才留任以維護整體的托育服務品質，其延伸之費用建請予以全額補助。

辦法：

- 一、建議縣府於 11 月底前說明托育人員及各職責人員的薪資調整與補助薪資作業辦法及後續預計相關作業的時程，以即時因應明年 1 月的托育人員薪資調整。
- 二、為維護公托平價托育服務的意義，尊重平價托育政策應不宜再多跟家長漲價收費，但調整後延伸之費用實屬龐大委辦單位難以支應，故建議延伸之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薪資相關差額之費用。

業務單位意見：

- 一、111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會進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報告，有關提高托育、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及幼兒園教保員教保費，營造友善職場，針對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提供獎勵機制提升托育品質。
- 二、查本縣 13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家園共 67 名托育人員及 4 名共用代班托育人員。依據前述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調高至 3 萬 5,485 元，每名托育人員薪資增加 7,485 元，共需增加近 725 萬元之補助經費。
- 三、有關調整相關措施及辦法，俟中央公告後再行轉知及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案由三：優化品質補助款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說明：

配合政府提升托育品質的美意，申請優化品質補助，但因其人力成本在明年一月開始每年已達56萬，但目前補助不足因應其成本，建請縣府在提倡宜蘭在地優質托育環境的政策下，拉高補助讓更多公托願意加入其行列。

辦法：

- 一、建請縣府向中央反應，目前優化補助每年50萬已不敷聘用優化品質增聘人力的支出，希望提高補助至每年60萬。
- 二、希望宜蘭縣政府挹注地方資源鼓勵公托能以優化品質全面化為目標，縣府能編列每年10萬的地方補助鼓勵。

業務單位意見：

- 一、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30日修正頒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增訂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提升品質獎助措施。原即明定獎助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由1:5調降為1:4。因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照顧比為1:3，已優於1:4，爰規劃不列入獎助對象，至於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雖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挹注經費，惟為全國同步優化品質，鼓勵其調降照顧比，爰規劃納入獎助對象。
- 二、查本縣公共托嬰中心－員山家園、壯圍家園、五結家園、冬山家園及蘇澳家園等5家，自110年8月起，每家申請1名托育人員獎助經費，截至111年第3季，5家托嬰中心共申請237萬5,001元。且自111年起，優化比獎助金補助，由中央補助9成，本府自籌1成，先予敘明。

- 三、前述5家托嬰中心，每家核定收托24名嬰幼兒，依本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公共托嬰中心勞務採購契約書，本府每家補助5名托育人員，每人每月補助1萬8,000元，一年(含年終)共計24萬3,000元。現5家托嬰中心每家實際收托皆為20名嬰幼兒，符合1比4照顧比人力。爰第5名托育人員亦可申請獎助經費。
- 四、再依據本縣110年第2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案由三決議，鼓勵優化托育服務品質，如達1:4照顧比，可調整收費至1萬1,000元，5家托嬰中心每月收入相較於1:5之托嬰中心增加2萬元月費(以收托20名計算)，一年共計24萬元。
- 五、綜上，5家托嬰中心符合1:4照顧比，每家第5名托育人員除申請最高每年50萬獎勵金及本府人事費補助24萬3,000元/年，月費收入每年亦增加24萬元，共計98萬3,000元，已遠高於提案單位計算每年每名所需之人事成本。
- 六、建議5家托嬰中心增聘第6名托育人員，並收托至24名嬰幼兒，以增加本縣托育服務量能。第6名托育人員亦可申請優化獎助金補助。

決 議：

案由四：獎勵公共托嬰中心永續經營，爭取托育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獎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說 明：

公共托嬰中心為由政府委辦在環境及營運上視為托育機構之指標，因此在環境之維護及相關硬體的檢視更新非常重要，建請縣府爭取編列改善設施設備獎勵費用以維護優質托育環境。

辦 法：

懇請處方向中央反應，公共化托嬰中心在經營一定年限後，由中央獎

勵一筆設施設備改善費用以維護優質托育環境。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本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縣 13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家園，依勞務採購契約編有人事費、業務費及教材費等經費，其中業務費依每家中心收托之規模，編列 27 萬至 56 萬補助經費，提供托嬰中心營運所需之開銷，如水電、瓦斯費、電話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保費、影印機/飲水機租賃費、材料費、伙食費、文具費、單價 1 萬元以下設施設備費、修繕費及其他雜項支出等...等。另中心每月向家長收取之月費、臨托費用為承攬單位收取，所收費用供承攬單位做為中心營運之用，先予敘明。
- 二、依據本縣 110 年度第 2 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案由四決議，有關縣內公共托嬰中心設施設備，如有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設備須修繕或購置，逕向業務單位反映，由業務科派員了解後，以實際需求現況專案進行契約變更方式協助。
- 三、查 111 年度共 5 家公共托嬰中心提出需求，經爭取編列預算並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契約變更。經費編列及核撥共 155 萬元，編列情形如下：
 - (一)壯圍家園：25 萬設施設備費及修繕。
 - (二)員山家園：22 萬設施設備費。
 - (三)五結家園：14 萬設施設備費。
 - (四)蘇澳家園：12 萬設施設備費。
 - (五)冬山家園：44 萬設施設備及修繕。
 - (六)羅東中心：38 萬修繕費。
- 四、綜上，公共托嬰中心屬公設民營之性質，與本府訂有勞務採購契約並給付契約價金，另亦針對勞務採購契約額外之需求，進行契約變更，以符合承攬單位營運之需求。

決 議：

案由五：為留任優質工作人員，鼓勵持續任職服務人員由縣府發予久任獎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說明：

全國各縣市為提升公共托育的服務品質以及愛才惜才，針對持續任職服務人員之肯定，各縣市政府都陸續設立久任獎金鼓勵人員，建請縣府增設此一獎勵。

辦法：懇請縣府能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增設久任獎金，獎勵持續留任之托育人員。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查設立久任獎金之縣市政府為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非六都之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等縣市政府，並無增設立久任獎金，先予敘明。
- 二、再查本府委辦公設民營托育托嬰中心補助營運經費已優於其他同等財力之縣市。爰此，設立久任獎金 1 節，建請承攬單位於盈餘許可下自行設立久任獎金機制或相關職工福利，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以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留任。

決議：

案由六：托嬰中心增設清潔人員協助環境衛生維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說明：目前家園及部分托嬰中心均未設置清潔人員一職，因而環境維護工作需由托育人員及廚工人員分擔，但托嬰中心清潔維護及清消規格較高工作繁雜尤其是近年疫情清消頻率更高，加重人員工作時間及負擔。

辦法：建議人員配置中增加專任清潔人員一職或聘任兼職清潔人員，鐘點費用準予以臨時酬勞核銷。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嬰置專任主任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清潔人員非上開所訂之專任人員，先予敘明。
- 二、查本縣於 102 年起開辦羅東中心、宜蘭中心及礁溪中心等 3 家，配置廚工人員及清潔人員各一人，給予足夠人力供承攬單位妥為運用。惟自 103 年至 109 年間陸續開辦共 10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家園，致所需經費倍增，爰後續開辦之中心及家園則配置廚工兼清潔 1 名人力。
- 三、本府勞務採購契約皆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並敘明補助營運項目(含人力配置)，經查其他縣市托嬰中心相關人員未臻配置齊全(均無配置一名清潔人力)。另，本府為完善嬰幼兒均衡飲食，已於每處配置 1 名專業廚工，補助經費已優於其他同等財力之縣市(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本府補助一名專任廚工、行政人員及一名共用代班托育人員，以降低托育人員之負擔，打造友善職場及提升優質托育品質。
- 四、綜上，建請於契約核定補助員額、總額不變原則下，自行調整工作細項內容，以符合托育現場需求，至增聘清潔人員 1 節，請承攬單位自籌經費辦理。本府將再通盤檢視每處公共托嬰中心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考量每家中心人員配置之公平性，必要時調整勞務契約內容。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綜合裁(指)示

陸、散會